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吳國昌議員 2019 年 1 月 28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第 146/E10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涉及公共工程、採購、服務外判等開支項目，都會作為財政預算的部分內容列入公共開支之內。依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二）項的規定，財政預算需交由立法會審核及通過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立法議員可充分發表意見，政府代表亦會盡量詳細回應議員的提問；倘議員對於有些問題需進一步瞭解時，特區政府亦會提供相關補充文件。立法會按其立法程序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案法案後，會經行政長官簽署、公佈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。

除可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或常設委員會的溝通討論外，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的相關事務跟進委員會（如：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委員會、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）亦建立恆常交流機制，包括應邀到委員會介紹公共工程進展情況、開支使用情況等；並可按委員會要求於會後送交相關文件資料以供參考。

將涉及重大開支的公共工程、採購、服務外判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審議，並不符合《基本法》有關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法定程序及要求，而由立法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自行制定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經已訂明了有關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程序。

局長
容光亮

容光亮

2019年 2月 22日